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關於收到管理層及董監事增持公司A股股份計劃的說明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33

转债代码：113501 转债简称：洛钼转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管理层及董监事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的 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接到有关公司管理层及部分董监事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董监事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价值大幅非理性下跌，公司股票价值被严重低估，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在符合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

易) 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不少于 1,500,000 股, 计划增持资金不少于 2,250 万元人民币, 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本次增持属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董监事个人行为。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人员及增持计划

| 姓名 | 职务 |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股) | 计划最低增持金额(万元) |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
| 李朝春 | 董事长 | 300,000 | 450 | 0 |
| 李发本 | 董事、总经理 | 200,000 | 300 | 0 |
| 袁宏林 | 董事 | 200,000 | 300 | 0 |
| 张振昊 | 监事 | 200,000 | 300 | 0 |
| 王钦喜 | 常务副总经理 | 100,000 | 150 | 0 |
| 顾美凤 | 财务总监 | 100,000 | 150 | 0 |
| 杨剑波 | 副总经理 | 100,000 | 150 | 0 |
| 王斌 | 副总经理 | 100,000 | 150 | 0 |
| 姜忠强 | 副总经理 | 100,000 | 150 | 0 |
| 张新晖 | 董事会秘书 | 100,000 | 150 | 0 |
| 合计 | | 1,500,000 | 2,250 | 0 |

二、 增持原因及资金来源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价值大幅非理性下跌, 公司股票价值被严重低

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上述公司管理层人员及相关董监事计划在 2015 年 7 月 3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合计不少于 1,500,000 股 A 股股份。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由相关人员自筹。

三、 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 参与增持的管理层人员及相关董监事承诺

参与增持的管理层人员及相关董监事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 A 股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